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

聲請人 林素珍

相對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含併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薪資發放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6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薪資發放日給付聲請人應領客戶續繳之佣金及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應領之年終、年節獎金發放。(四)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65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前開第2至4項聲明均係以第1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又因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依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算。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4,600元、勞工退休金1,656元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5,360元(計算式： $\langle 4,600元 + 1,656元 \rangle \times 12個月 \times 5年 = 375,360元$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

01 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  
02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  
03 請，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方 澄 晴